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1178号】

建设单位：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巧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
(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万元	比例	17.88%
实际总概算	2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16.5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2023年11月23日）；17、《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117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位于武义县胡宅垄工业区，主要从事保温杯的生产、销售。企业于2020年投资300万元，租用已建成厂房实行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购置切割机、水胀机、分杯机、缩口机、割头机、整形机、清洗线、焊机、抛光线等生产设备、采用金工、焊接、清洗、抛光、抽真空、组装等工艺。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获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武（2020）137号），且于2021年7月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在原有金工、焊接、组装等保温杯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喷漆（企业自身配套工艺，不对外加工）、喷塑、注塑、破碎等工艺，以外购油漆、塑粉、PP塑料粒子为原料，新购置喷漆线、喷塑线、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保持2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2308-330723-07-02-399487，项目名称：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3年11月，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1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12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8EK7T0Y001W。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并于202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宿，生产班次采用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喷塑工序、固化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塑粉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引至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受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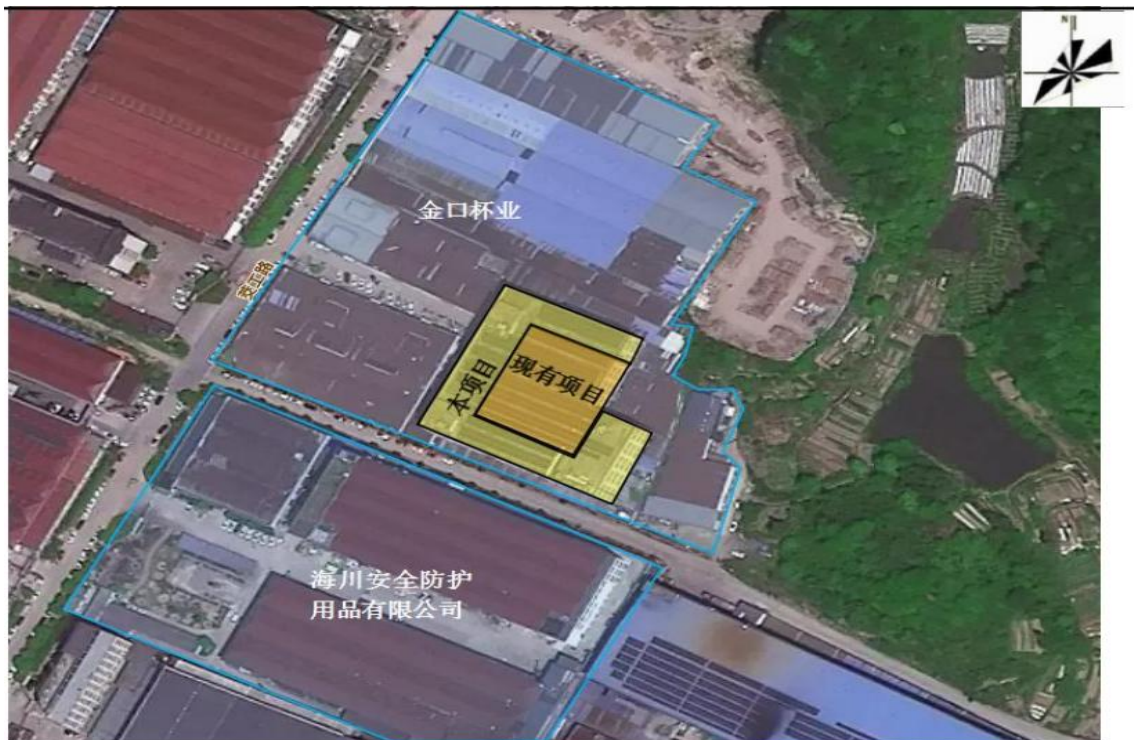
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胡宅垄工业区（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项目车间内布置功能鲜明，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界周边为工业企业。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技改后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切割机		台	2	0	2	2
2	水胀机		台	3	0	3	3
3	分杯机		台	3	0	3	3
4	缩口机		台	4	0	4	4
5	割头机		台	2	0	2	2
6	整形机		台	2	0	2	2
7	冲床		台	4	0	4	4
8	拉伸机		台	2	0	2	2
9	平口/底机		台	4	0	4	4
10	清洗线		条	1	0	1	1
11	烘箱		台	1	0	1	1
12	焊机		台	12	0	12	12
13	抽真空机		台	1	0	1	1
14	抛光机		台	14	0	14	14
15	喷漆	喷台	个	0	2	2	2
16		烘道	条	0	1	1	1
17	喷塑	喷台	个	0	2	2	0
18		烘道	条	0	1	1	0
19	丝印	丝印机	台	2	0	2	2
20		烘道	条	2	0	2	2
21	热转印机		台	1	0	1	1
22	注塑机		台	0	8	8	8
23	破碎机		台	0	1	1	1
24	组装线		条	1	0	1	1
25	包装线		条	2	0	2	2
26	冷却塔		座	1	1	2	2
27	空压机		台	1	1	1	1
2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30	水幕除尘器		套	2	0	2	2
3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0	1	1
3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0	1	1
33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套	2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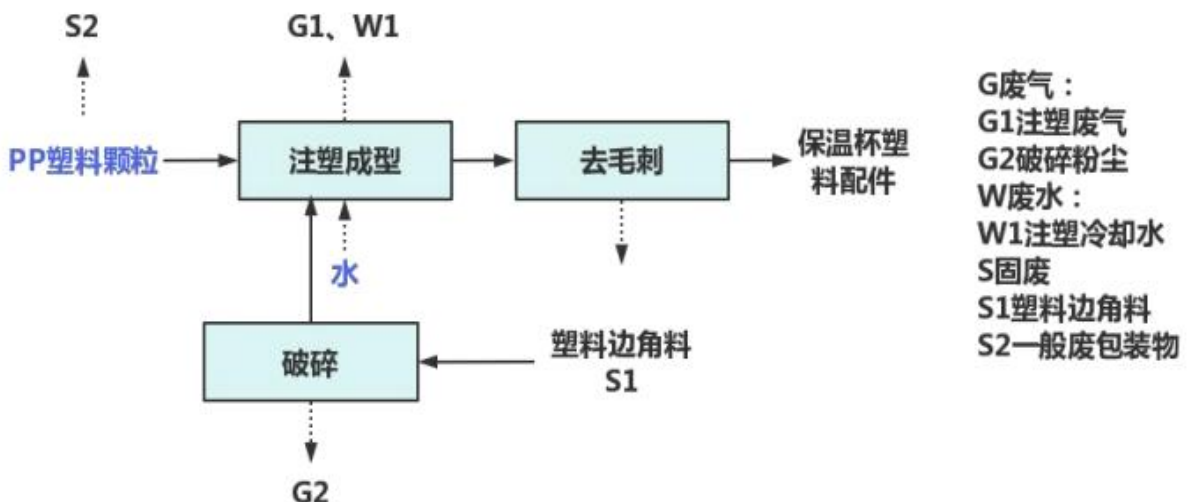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技改新增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400	0	400	368	/
2	钢带	t/a	50	0	50	46	/
3	塑料件	t/a	40	-40	0	0	/
4	清洗剂	t/a	2	0	2	1.8	/
5	除油剂	t/a	0.3	0	0.3	0.28	/
6	油墨	t/a	0.024	0	0.024	0.022	/
7	783开油水	t/a	0.025	0	0.025	0.023	/
8	转印纸	t/a	0.2	0	0.2	0.18	/
9	PP塑料颗粒	t/a	0	50	50	46	/
10	塑粉	t/a	0	5	5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1	丙烯酸漆	t/a	0	4.5	4.5	4.1	按3:1比例调制
12	氨基稀释剂	t/a	0	1.5	1.5	1.4	
13	液压油	t/a	0.17	0	0.17	0.15	/
14	天然气	t/a	0	3	3	2.8	/
15	水	t/a	3003	457	3460	3183	/
16	电	kWh/a	25	20	45	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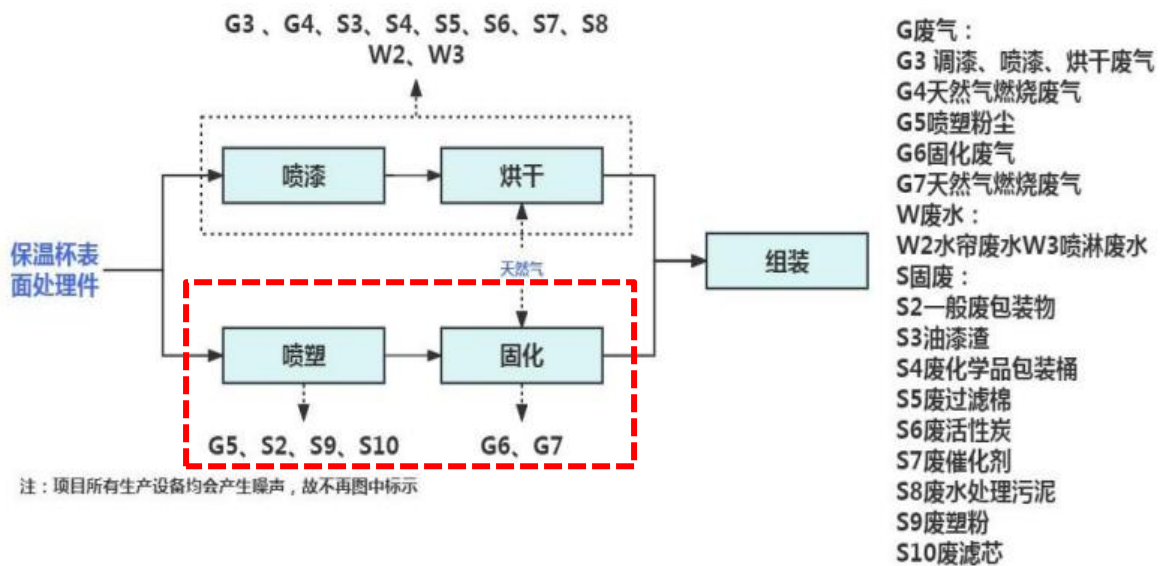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	年产20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保温杯塑料配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保温杯表面处理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 保温杯塑料配件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设备将塑料粒子熔融挤入成型模具制成所需塑料件。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及注塑冷却水（W1），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手工去除塑料边角料。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再利用。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2）。

(二) 保温杯表面处理

喷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喷涂在工件表面的过程。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漆）（G3）及喷漆水帘废水（W2），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系物、乙酸酯类及非甲烷总烃；喷漆水帘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塔喷淋废水（W3），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

烘干：项目喷漆后续进行烘干，该过程在烘道内进行，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3）及燃气废气（G4），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漆、烘干）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系物、乙酸酯类及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喷塑：暂未建设

固化：暂未建设

组装：将保温杯杯体与塑料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喷塑工序、固化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塑粉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引至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与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w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漆渣	原料包装	2.144	1.97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0.12	0.11		900-041-49		
废过滤棉		0.4	0.37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34	8.31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86	0.08		900-041-4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557	0.512		336-064-1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0.225	0.16	一般固废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去毛刺	0.5	0.46		/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	收集后经1套“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气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后引至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固废	油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物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污泥			
	废包装物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滤芯			暂未产生
	废塑粉	收集后回用		暂未产生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乙酸酯类	≤60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浙江金口杯业有限公司内）实施。根据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10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提交的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13/Q012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014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51/Q152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Q008
注：①代表非公司实验室检测，为检测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62~0.65	≤15	合格	2	0.14~1.10	±5.38	受控
总磷	4	0.53~1.27	≤5	合格	2	-0.81~1.22	±6.50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3~0.6	≤10	合格	2	-2.8~1.9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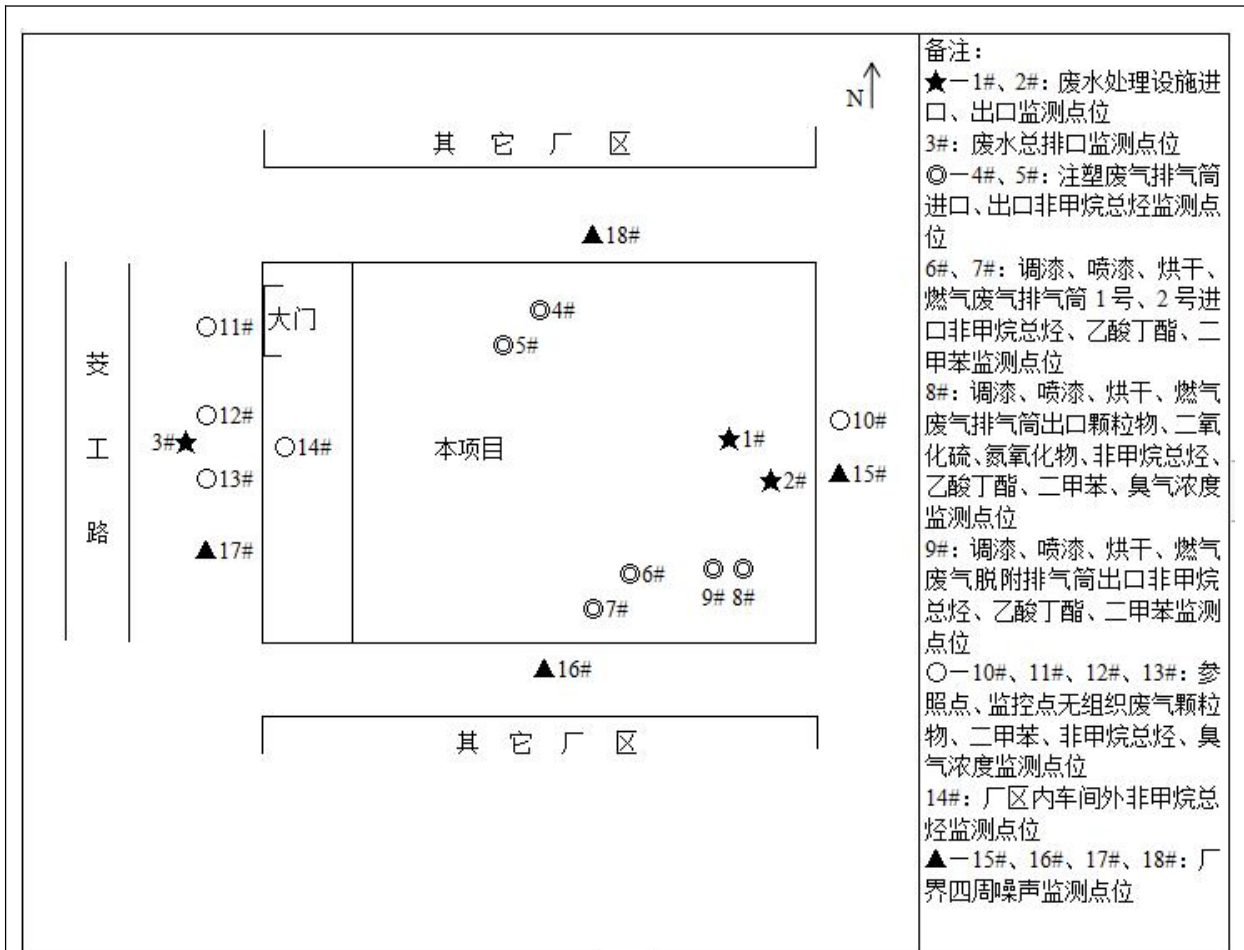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1月3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2.4%、91.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1月29日	东	1.6	17	101.2	晴
	东	1.7	19	101.1	晴
	东	1.4	22	101.1	晴
	东	1.9	23	101.2	晴
2023年11月30日	东	1.9	8	102.1	阴
	东	1.8	10	102.0	阴
	东	1.9	11	102.0	阴
	东	1.7	14	101.9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6160只保温杯	6100只保温杯
生产负荷	92.4%	91.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1.29	2023.11.30
1	切割机	台	2	2	2	2
2	水胀机	台	3	3	3	3
3	分杯机	台	3	3	3	3
4	缩口机	台	4	4	4	4
5	割头机	台	2	2	2	2
6	整形机	台	2	2	2	2
7	冲床	台	4	4	4	4
8	拉伸机	台	2	2	2	2
9	平口/底机	台	4	4	4	4
10	清洗线	条	1	1	1	1
11	烘箱	台	1	1	1	1
12	焊机	台	12	12	12	12
13	抽真空机	台	1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4	14	14	14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喷漆	喷台	个	2	2	2	2
16		烘道	条	1	1	1	1
17	丝印	丝印机	台	2	2	2	2
18		烘道	条	2	2	2	2
19	热转印机		台	1	1	1	1
20	注塑机		台	8	8	8	8
21	破碎机		台	1	1	1	1
22	组装线		条	1	1	1	1
23	包装线		条	2	2	2	2
24	冷却塔		座	2	2	2	2
25	空压机		台	1	1	1	1
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28	水幕除尘器		套	2	2	2	2
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30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29	11水 178-01-01	少、无色	18.2	10.8	450	1.08	1.57	21	3.80	210	0.82
		11水 178-01-02	少、无色	18.5	10.9	442	1.21	1.78	25	3.79	216	0.76
		11水 178-01-03	少、无色	18.6	10.9	440	1.24	1.52	19	3.76	218	0.83
		11水 178-01-04	少、无色	18.4	10.9	447	1.11	2.01	13	3.73	200	0.73
		均值		18.2~18.6	10.8~10.9	445	1.16	1.72	20	3.77	211	0.7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29	11水 178-02-01	少、无色	14.2	8.2	159	0.63	0.35	5 (L)	1.89	69.2	0.37
		11水 178-02-02	少、无色	14.0	8.2	155	0.67	0.30	5 (L)	1.85	69.9	0.40
		11水 178-02-03	少、无色	14.7	8.2	153	0.70	0.33	5 (L)	1.84	68.4	0.34
		11水 178-02-04	少、无色	14.1	8.3	159	0.68	0.29	5 (L)	1.83	67.9	0.38
		均值		14.0~14.7	8.2~8.3	156	0.67	0.32	5 (L)	1.85	68.8	0.3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30	11水 178-01-05	少、无色	20.2	11.3	448	1.15	1.90	22	3.34	216	0.72
		11水 178-01-06	少、无色	20.6	11.3	445	1.05	1.93	17	3.31	208	0.75
		11水 178-01-07	少、无色	20.7	11.2	442	1.08	1.87	15	3.29	213	0.70
		11水 178-01-08	少、无色	20.5	11.3	448	1.13	2.01	21	3.27	209	0.69
		均值		20.2~20.7	11.2~11.3	446	1.10	1.93	19	3.30	212	0.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30	11水 178-02-05	少、无色	13.1	7.2	155	0.65	0.41	5 (L)	1.51	67.7	0.29
		11水 178-02-06	少、无色	13.6	7.2	153	0.63	0.41	5 (L)	1.46	68.4	0.31
		11水 178-02-07	少、无色	13.7	7.2	158	0.70	0.42	5 (L)	1.43	67.9	0.27
		11水 178-02-08	少、无色	13.6	7.2	155	0.71	0.38	5 (L)	1.42	66.4	0.25
		均值		13.1~13.7	7.2	155	0.67	0.40	5 (L)	1.46	67.6	0.28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总排 口	2023.11.29	11 水 178-03-01	少、无色	15.3	8.1	180	0.76	0.49	5 (L)	1.09	0.45	73.9	0.28
		11 水 178-03-02	少、无色	15.4	8.2	177	0.70	0.50	5 (L)	1.08	0.43	74.9	0.26
		11 水 178-03-03	少、无色	15.1	8.2	177	0.71	0.48	5 (L)	1.07	0.43	75.4	0.30
		11 水 178-03-04	少、无色	15.7	8.2	175	0.73	0.54	5 (L)	1.05	0.43	72.9	0.27
		均值			15.1~15.7	8.1~8.2	177	0.72	0.50	5 (L)	1.07	0.44	74.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30	11 水 178-03-05	少、无色	12.4	7.3	179	0.68	0.50	5 (L)	0.75	0.31	72.4	0.18
		11 水 178-03-06	少、无色	12.6	7.3	181	0.75	0.52	5 (L)	0.74	0.36	75.9	0.20
		11 水 178-03-07	少、无色	12.1	7.3	176	0.74	0.50	5 (L)	0.73	0.34	75.9	0.12
		11 水 178-03-08	少、无色	12.5	7.3	174	0.76	0.54	5 (L)	0.72	0.33	70.4	0.15
		均值			12.1~12.6	7.3	178	0.73	0.52	5 (L)	0.74	0.34	73.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8mg/L、5（L）mg/L、0.44mg/L、1.07mg/L、0.28mg/L、74.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73mg/L、0.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 1号进口	25	2023.11.29	11气 178-06-01	106	0.005 (L)	1.28	0.289	6.81×10 ⁻⁶ (L)	3.49×10 ⁻³	2.72×10 ³
			11气 178-06-02	129	0.005 (L)	1.36	0.354	6.85×10 ⁻⁶ (L)	3.73×10 ⁻³	2.74×10 ³
			11气 178-06-03	124	0.005 (L)	1.38	0.346	6.98×10 ⁻⁶ (L)	3.85×10 ⁻³	2.79×10 ³
			均值	120	0.005 (L)	1.34	0.330	6.88×10 ⁻⁶ (L)	3.69×10 ⁻³	/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 2号进口			11气 178-07-01	188	0.005 (L)	1.43	2.16	2.87×10 ⁻⁵ (L)	1.64×10 ⁻²	1.15×10 ⁴
			11气 178-07-02	235	0.005 (L)	1.44	2.55	2.71×10 ⁻⁵ (L)	1.56×10 ⁻²	1.09×10 ⁴
			11气 178-07-03	167	0.005 (L)	1.37	1.93	2.90×10 ⁻⁵ (L)	1.59×10 ⁻²	1.16×10 ⁴
			均值	197	0.005 (L)	1.41	2.21	2.83×10 ⁻⁵ (L)	1.60×10 ⁻²	/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 178-08-01	21.1	0.005 (L)	0.262	0.451	3.62×10 ⁻⁵ (L)	3.80×10 ⁻³	1.45×10 ⁴
			11气 178-08-02	31.3	0.005 (L)	0.265	0.459	3.67×10 ⁻⁵ (L)	3.89×10 ⁻³	1.47×10 ⁴
			11气 178-08-03	25.8	0.005 (L)	0.246	0.372	3.61×10 ⁻⁵ (L)	3.55×10 ⁻³	1.44×10 ⁴
			均值	26.1	0.005 (L)	0.258	0.427	3.63×10 ⁻⁵ (L)	3.74×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3.2%	/	81.0%	/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 1号进口	25	2023.11.30	11气 178-06-04	102	0.005 (L)	1.03	0.284	6.97×10 ⁻⁶ (L)	2.87×10 ⁻³	2.79×10 ³
			11气 178-06-05	106	0.005 (L)	1.36	0.293	6.90×10 ⁻⁶ (L)	3.75×10 ⁻³	2.76×10 ³
			11气 178-06-06	101	0.005 (L)	1.45	0.269	6.65×10 ⁻⁶ (L)	3.85×10 ⁻³	2.66×10 ³
			均值	103	0.005 (L)	1.28	0.282	6.84×10 ⁻⁶ (L)	3.49×10 ⁻³	/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 2号进口			11气 178-07-04	168	0.005 (L)	1.40	1.93	2.87×10 ⁻⁵ (L)	1.61×10 ⁻²	1.15×10 ⁴
			11气 178-07-05	179	0.005 (L)	1.21	2.12	2.96×10 ⁻⁵ (L)	1.44×10 ⁻²	1.19×10 ⁴
			11气 178-07-06	205	0.005 (L)	1.45	2.49	3.04×10 ⁻⁵ (L)	1.76×10 ⁻²	1.21×10 ⁴
			均值	184	0.005 (L)	1.35	2.18	2.96×10 ⁻⁵ (L)	1.60×10 ⁻²	/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1气 178-08-04	24.3	0.005 (L)	0.226	0.361	3.71×10^{-5} (L)	3.35×10^{-3}	1.48×10^4
	11气 178-08-05	28.3	0.005 (L)	0.244	0.431	3.81×10^{-5} (L)	3.72×10^{-3}	1.52×10^4
	11气 178-08-06	24.2	0.005 (L)	0.259	0.372	3.85×10^{-5} (L)	3.98×10^{-3}	1.54×10^4
	均值	25.6	0.005 (L)	0.243	0.388	3.79×10^{-5} (L)	3.68×10^{-3}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4.2%	/	81.1%	/
标准		≤80	≤60	≤4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1.29	11气 178-08-01	1.8	3 (L)	14	15.0	3 (L)	117	2.61×10^{-2}	2.17×10^{-2} (L)	0.203	269	1.45×10^4	
			11气 178-08-02	2.0	3 (L)	14	18.4	3 (L)	129	2.94×10^{-2}	2.20×10^{-2} (L)	0.206	229	1.47×10^4	
			11气 178-08-03	1.7	3 (L)	14	14.9	3 (L)	123	2.45×10^{-2}	2.16×10^{-2} (L)	0.202	309	1.44×10^4	
			均值/最大值	1.8	3 (L)	14	16.1	3 (L)	123	2.67×10^{-2}	2.18×10^{-2} (L)	0.204	30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3.11.30	11气 178-08-04	1.2	3 (L)	10	10.0	3 (L)	83	1.78×10^{-2}	2.23×10^{-2} (L)	0.149	354	1.48×10^4	
			11气 178-08-05	1.5	3 (L)	16	12.5	3 (L)	133	2.29×10^{-2}	2.29×10^{-2} (L)	0.244	309	1.52×10^4	
			11气 178-08-06	1.6	3 (L)	15	14.0	3 (L)	131	2.46×10^{-2}	2.31×10^{-2} (L)	0.231	269	1.54×10^4	
			均值/最大值	1.4	3 (L)	14	12.2	3 (L)	116	2.18×10^{-2}	2.28×10^{-2} (L)	0.208	354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000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5	2023.11.30	11气 178-09-01	19.6	0.005 (L)	0.107	3.30×10 ⁻²	4.21×10 ⁻⁶ (L)	1.81×10 ⁻⁴	1.68×10 ³
			11气 178-09-02	19.7	0.005 (L)	0.123	3.31×10 ⁻²	4.20×10 ⁻⁶ (L)	2.07×10 ⁻⁴	1.68×10 ³
			11气 178-09-03	18.4	0.005 (L)	0.101	3.05×10 ⁻²	4.14×10 ⁻⁶ (L)	1.67×10 ⁻⁴	1.66×10 ³
			均值	19.2	0.005 (L)	0.111	3.22×10 ⁻²	4.18×10 ⁻⁶ (L)	1.85×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60	≤4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11.29	11气 178-04-01	79.9	0.709	8.88×10³
			11气 178-04-02	79.9	0.719	8.99×10³
			11气 178-04-03	68.9	0.617	8.96×10³
			均值	76.2	0.682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1.29	11气 178-05-01	8.48	7.65×10 ⁻²	9.02×10³
			11气 178-05-02	8.77	8.21×10 ⁻²	9.36×10³
			11气 178-05-03	11.0	0.102	9.28×10³
			均值	9.42	8.6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3%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11.30	11气 178-04-04	70.0	0.612	8.75×10³
			11气 178-04-05	70.0	0.618	8.83×10³
			11气 178-04-06	69.4	0.610	8.79×10³
			均值	69.8	0.613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1.30	11气 178-05-04	10.7	9.64×10 ⁻²	9.01×10³
			11气 178-05-05	11.2	0.102	9.12×10³
			11气 178-05-06	9.38	8.30×10 ⁻²	8.85×10³
			均值	10.4	9.3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4.7%	/
标准				≤6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3 (L) mg/m³、123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6.1mg/m³、0.005 (L) mg/m³、0.25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2mg/m³、0.005 (L) mg/m³、0.11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1气178-10-01	2023.11.29	1.28	174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2		1.39	187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3		1.63	175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4		1.33	183	5.00×10 ⁻⁴ (L)	10 (L)
监控点1	11气178-11-01		2.02	404	5.00×10 ⁻⁴ (L)	17
	11气178-11-02		2.22	409	5.00×10 ⁻⁴ (L)	14
	11气178-11-03		1.91	415	5.00×10 ⁻⁴ (L)	16
	11气178-11-04		2.05	423	5.00×10 ⁻⁴ (L)	19
监控点2	11气178-12-01		1.91	415	5.00×10 ⁻⁴ (L)	12
	11气178-12-02		2.09	391	5.00×10 ⁻⁴ (L)	15
	11气178-12-03		2.40	410	5.00×10 ⁻⁴ (L)	12
	11气178-12-04		2.20	418	5.00×10 ⁻⁴ (L)	15
监控点3	11气178-13-01		2.27	400	5.00×10 ⁻⁴ (L)	16
	11气178-13-02		2.13	414	5.00×10 ⁻⁴ (L)	17
	11气178-13-03		2.39	422	5.00×10 ⁻⁴ (L)	16
	11气178-13-04		2.14	402	5.00×10 ⁻⁴ (L)	14
浓度最高值			2.40	423	5.00×10 ⁻⁴ (L)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1气178-10-05	2023.11.30	1.34	186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6		1.31	170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7		1.40	172	5.00×10 ⁻⁴ (L)	10 (L)
	11气178-10-08		1.62	178	5.00×10 ⁻⁴ (L)	10 (L)
监控点1	11气178-11-05		2.47	383	5.00×10 ⁻⁴ (L)	11
	11气178-11-06		2.00	391	5.00×10 ⁻⁴ (L)	14
	11气178-11-07		2.15	387	5.00×10 ⁻⁴ (L)	12
	11气178-11-08		2.00	397	5.00×10 ⁻⁴ (L)	13
监控点2	11气178-12-05		1.79	405	5.00×10 ⁻⁴ (L)	15
	11气178-12-06		2.23	400	5.00×10 ⁻⁴ (L)	16
	11气178-12-07		2.12	415	5.00×10 ⁻⁴ (L)	14
	11气178-12-08		2.06	406	5.00×10 ⁻⁴ (L)	15
监控点3	11气178-13-05		1.96	403	5.00×10 ⁻⁴ (L)	18
	11气178-13-06		2.04	414	5.00×10 ⁻⁴ (L)	13
	11气178-13-07		2.20	410	5.00×10 ⁻⁴ (L)	18
	11气178-13-08		2.10	395	5.00×10 ⁻⁴ (L)	12
浓度最高值			2.47	415	5.00×10 ⁻⁴ (L)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4.0	≤1.0	≤2.0	≤2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178-14-01	2023.11.29	2.78	
	11气178-14-02		2.89	
	11气178-14-03		2.84	
	11气178-14-04		2.66	
	浓度最高值			2.89
	结果评价			达标
	11气178-14-05	2023.11.30	2.77	
	11气178-14-06		2.90	
	11气178-14-07		2.95	
	11气178-14-08		3.02	
	浓度最高值			3.0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23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7mg/m³、5.00×10⁻⁴ (L) mg/m³、1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0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2023.11.29	11 声 178-15-01	09:49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6-01	09:54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7-01	09:59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8-01	10:04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2023.11.30	11 声 178-15-02	09:5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6-02	09: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7-02	10:01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 声 178-18-02	10:05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64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油漆渣	原料包装	2.144	1.97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危化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0.12	0.11		900-041-49		
废过滤棉		0.4	0.37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34	8.31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86	0.08		900-041-4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557	0.512		336-064-1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0.225	0.16	一般固废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去毛刺	0.5	0.46		/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3~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8mg/L、5（L）mg/L、0.44mg/L、1.07mg/L、0.28mg/L、74.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73mg/L、0.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3（L）mg/m³、123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6.1mg/m³、0.005（L）mg/m³、0.25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2mg/m³、0.005（L）mg/m³、0.11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23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7mg/m³、5.00×10⁻⁴（L）mg/m³、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0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0dB(A)、64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油漆渣、废危化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无组织	颗粒物		423 $\mu\text{g}/\text{m}^3$	≤ 1.0									
			非甲烷总烃		2.47/3.02	$\leq 4.0/6$									
			二甲苯		5.00×10^{-4} (L)	≤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109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

3307040112088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1.29	2023.11.30
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	6666只保温杯	6160只保温杯	6100只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8EK7T0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EK7T0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1）需要处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乙方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具体的危险废物明细见附表1。
-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乙方觉得有必要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甲方须对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表1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废物包装和标签由甲方负责，如发生包装破损、废物滴漏、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整改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须保证运输至乙方的废物与前期提供的废物信息一致，如发生经乙方入场检查化验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信息提供、包装标签核实、废物清运装卸的现场协调、废物计量的核实及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等事宜。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144
废危化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03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8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557
以下为空			

备注：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 见合同附件。
- 2、处置价格(不含包装费用和预处理费用)、支付方式: 见合同附件。
- 3、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运输单位与乙方在乙方现场确认, 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 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6、其他: 甲方运输前需提交样品给乙方化验, 乙方化验确认可接收后方可安排入场, 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接收, 违约金及合同款不退不续用至下个年度。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合同签订地: 浙江省温州市
- 3、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由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定效力。

甲方: 武义思莫尔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税号:

税号: 913303005835528504

开户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联系人:

联系人: 程子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7-85516660

联系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2月4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6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